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同意宁波工投集团收购本公司股 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签订了《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集团受让奇精控股持有的 56,135,298 股公司股份和汪永琪持有的 1,491,368 股公司股份，合计 57,62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 15.27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80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工投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豁免奇精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部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和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3 月 15 日，奇精控股质押给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有限公司的 5,971,112 股公司股票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奇精控股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宁波工投集团收到宁波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甬国资办[2021]16 号），同意宁波工投集团以 8.8 亿元的价格收购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7,626,666 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23 日